110年11月22日兌現入帳。

- ④中華技擊協會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411102036638號帳戶 (下稱中華技擊協會台北富邦銀行36638號帳戶),來自鴻 益建設公司500萬支票(到期日為110年11月19日)款項於 110年11月22日兌現入帳。
- ⑤城市發展促進會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411102036573號帳戶 (下稱城市發展促進會台北富邦銀行36573號帳戶),其來 自京華超市公司500萬元支票(到期日為110年11月19日)款 項於110年11月22日兌現入帳。
- 2.被告王○侃、陳○敏均知悉威京集團交付之上述款項係屬賄賂之犯罪所得,惟因金額龐大,為免他人發現,除一開始使用本案5協會所開立之帳戶作為人頭帳戶收取賄款,且為製造金流斷點,隱匿犯罪所得,規避一般人以匯款或轉帳方式之支出交易習慣,亦由被告陳○敏以臨櫃提領現金方式,輾轉用於同案被告應○薇私人支出等用途,以達到洗錢、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目的。依各協會不法所得流向分述如下:
- (1)華夏協會部分(110年11月19日蓁輝公司1,200萬元及京華租 賃公司1,300萬元支票款項存入華夏協會第一銀行06555號帳 戶,嗣於110年月22日兌現入帳):
- ①被告陳○敏於111年6月16日提領現金300萬元,於翌(17) 日再持現金300萬元至永豐銀行償還同案被告應○薇在該銀行之貸款本金。
- ②被告陳○敏於111年6月15日、111年6月21日分別提領現金20萬元及230萬元(合計250萬元)後,於111年6月22日持現金252萬1,405元至永豐銀行償還同案被告應○薇在該銀行之貸款本金。
- ③被告陳○敏於111年8月8日11時17分49秒許,在第一銀行大安分行(址設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99號)提領現金200萬元後,於同日11時49分許,轉至附近之花旗銀行信義分行